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士林區福德路 31 號

TEL:(02) 28811111 FAX:(02) 28827099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季報表目錄

項	目	頁次
一、	封面	
二、	目錄	
三、	合併資產負債表	1
四、	合併損益表	2
五、	合併現金流量表	3~4
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5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5~10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0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1~18
	(五)關係人交易	18~20
	(六)質抵押之資產	20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1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十)其他	21~23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金 額	%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 2,914,156	32.29	21XX	流動負債		\$ 2,253,827	24.98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	56,015	0.62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七)	1,263,000	14.00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二)、(四)	832,248	9.2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四)	189,688	2.10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四)	104,611	1.16	2120	應付票據		14,750	0.16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二)、(四)	10,496	0.12	2140	應付帳款	(五)	137,090	1.52
1210	存貨淨額	(二)、(四)	426,091	4.72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	10	0.00
1224	在建房地	(二)、(四)	1,458,237	16.16	2170	應付費用	(五)	123,916	1.37
1285	遞延推銷費用	(二)	4,951	0.05	2262	預收房地款	(二)	389,572	4.32
128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1,507	0.24	2268	預收房地款-關係人	(二)、(五)	125,126	1.39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0,675	0.12
14XX	長期股權投資		4,126	0.05	25XX	各項準備		1,615,729	17.91
1480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四)	4,126	0.05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二)、(四)	1,615,729	17.9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二)、(四)、(六)	5,934,220	65.76	28XX	其他負債		136,517	1.51
1501	土 地		79,381	0.88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四)	132,901	1.47
1521	房屋及建築		640,739	7.10	2820	存入保證金	(五)	3,616	0.04
1531	機器設備		2,759,560	30.58	2XXX	負債合計		4,006,073	44.40
1551	運輸設備		62,052	0.69	3XXX	股東權益			
1681	雜項設備		46,963	0.52	3110	股 本	(四)	2,600,391	28.82
15X1	成本小計		3,588,695	39.77	33XX	累積虧損	(四)	(1,082,866)	(12.00)
15X8	重估增值		5,413,411	59.99	3351	待彌補虧損		(1,082,866)	(12.00)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9,002,106	99.76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99,925	38.78
15X9	減：累計折舊		(3,135,244)	(34.75)	3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二)	202,597	2.24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67,358	0.75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二)、(四)	3,297,328	36.54
17XX	無形資產		51,371	0.57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5,017,450	55.60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二)	51,371	0.57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9,023,523	100.00
18XX	其他資產		119,650	1.33					
1800	出租資產淨額	(二)、(四)	36,943	0.41					
1810	閒置資產	(二)、(四)、(六)	166,076	1.84					
1899	累計減損-閒置資產	(四)	(139,778)	(1.55)					
1820	存出保證金		387	0.01					
1830	未攤銷費用		32,745	0.36					
1880	其他	(四)、(五)	23,277	0.26					
	資 產 總 計		\$ 9,023,523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朝傳

經理人：陳建昆

會計主管：吳悠莉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純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九十七年度第一季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二)	\$ 645,570	100.00
4110	銷貨收入總額		524,873	81.30
4510	營建收入	(五)	119,906	18.58
4300	租賃收入	(五)	791	0.12
5000	營業成本	(二)	561,600	86.99
5110	銷貨成本	(五)	518,917	80.38
5510	營建成本		41,906	6.49
5300	租賃成本	(五)	777	0.12
5910	營業毛利		83,970	13.01
6000	營業費用		80,391	12.45
6100	銷售費用	(五)	42,245	6.54
6200	管理費用	(五)	35,477	5.50
6300	研究費用		2,669	0.41
6900	營業淨利		3,579	0.56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667	0.88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64	0.01
7210	租金收入		4,151	0.64
7480	其他收入		1,452	0.23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4,808	2.30
7510	利息支出		8,579	1.33
7560	兌換損失		3,348	0.52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二)	2,854	0.44
7880	其他支出		27	0.01
7900	稅前淨損		(5,562)	(0.86)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	—	—
9600XX	合併總淨損		\$ (5,562)	(0.86)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5,562)	(0.86)
9602	少數股權		—	—
			\$ (5,562)	(0.86)
9750	每股盈餘	(二)、(四)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純損		\$ (0.02元)	\$ (0.02元)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陳朝傳

經理人： 陳建昆

會計主管： 吳悠莉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七年度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損	\$	(5,562)
調整項目：		
折舊		19,267
各項攤提		4,740
處分投資利益		(6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854
應收帳款增加		(44,553)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增加		(622)
存貨增加		(43,208)
在建房地增加		(91,450)
遞延推銷費用減少		2,64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625
應付票據減少		(5,840)
應付帳款減少		(13,912)
應付費用增加		19,403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3,143)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7,89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70,5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價款		181,090
購置固定及閒置資產		(14,335)
未攤銷費用增加		(7,25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996)

(續下頁)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承上頁)	九十七年度第一季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86,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89,94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5,94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0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9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6,01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 8,401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
支付部分現金之投資活動：	
增購固定及閒置資產	\$ 10,027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4,308
支付現金	\$ 14,33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朝傳

經理人：陳建昆

會計主管：吳悠莉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

士林紙廠設於民國 7 年，原為台灣製紙株式會社為本省最早設立之機械造紙廠，台灣光復後政府接收士林、羅東、大肚、新營、小港等五紙廠，成立台灣紙業公司，隸屬資源委員會復改隸經濟部為國營事業。民國 43 年政府實施耕者有其田政策，台灣紙業公司移轉為民營，民國 47 年中股東要求辦理分營，士林紙廠遂於民國 48 年 1 月 1 日正式成立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轄有士林、永安兩紙廠，自民國 87 年 12 月 20 日關閉士林廠後，僅剩永安紙廠。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紙類之生產及運銷、紙類加工品之製造等業務。

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陽光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陽光士林開發公司）於民國 91 年設立，主要係從事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及不動產租賃等業務。

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士林環境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士林環境淨化公司）於民國 77 年設立，主要係從事廢棄物處理、焚化系統、固體廢料處理及特種物質等設備之規劃、計畫與承攬等。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合併概況及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 百分比
			<u>97.03.31</u>
本公司	陽光士林開發公司	投資區開發	100%
本公司	士林環境淨化公司	廢棄物清理	100%

合併報表係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之股份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或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為編製主體，且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餘額均已銷除。

2.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從事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大樓或國民住宅出售業務，其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與營建工程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其餘科目仍以一年為劃分標準。

3. 外幣交易

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係按交易日即期匯率換算之新台幣金額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商品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公司股票係為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予迴轉，而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5.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之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6.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為評價基礎，原、物料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商品、在製品及製成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領用或出售時以加權平均法計價。

7. 在建房地

投資興建房屋之成本暨興建中之土地，列入在建房地。在建房地係以成本加按完工比例法認列之售屋利益為入帳基礎，期末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

對於興建房屋期間有關房屋建造成本所應負擔之借款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在建房屋，以反映建屋成本。

8. 遞延推銷費用

因預售房屋及土地所發生之推銷費用，列於流動資產—遞延推銷費用項下，俟該房屋及土地認列收入時，轉列當年度費用。惟若採用完工比例法認列建屋損益時，則遞延推銷費用亦按完工比例轉列為當年度費用，凡非屬房屋及土地銷售有關之費用，則於發生年度列為當期費用。

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10.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惟部分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已依法辦理重估價，以成本加重估增值金額入帳。因購建固定資產並正在進行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期間所發生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之成本。重大之增添、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出售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費用及損失。

固定資產辦理重估者，除增列重估資產之增值金額及將土地增值稅準備列入長期負債外，淨額則貸記未實現重估增值。

除土地外，所有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皆予提列折舊，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折舊係參酌行政院頒行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年限（重估增值部分之折舊按剩餘年限），採平均法計提，並預留一年折舊額為殘值。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已達使用年限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按估計仍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11. 閒置資產

閒置資產係以帳面價值或淨公平價值孰低計價。

12. 資產減損

資產減損之認列及迴轉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商譽以外之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減損跡象存在，即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商譽則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當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可回收金額係指資產之淨公平價值及其使用價值，二者較高者。若無跡象顯示資產使用價值係重大超過其淨公平價值，則以淨公平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反之，若無法確定淨公平價值時，則以資產之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

資產若未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則減損損失於損益表認列為損失；資產若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則先減少業主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如有不足，方於損益表認列為損失。

商譽以外之資產，自前次減損損失認列日後，有證據顯示該資產於以前期間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並將增加之可回收金額列為減損損失之迴轉。資產帳面價值應增加至可回收金額，惟不得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商譽於認列減損損失後不得迴轉。

商譽以外之資產，如未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則其減損損失之迴轉，於損益表認列為利益；如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則就原減少業主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金額範圍內，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惟同一重估資產之減損損失，若因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沖減，而於損益表認列為損失，則該減損損失之迴轉應先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於損益表認列為利益。

13. 預收房地款

房屋及土地因預售或未認列收入前所預收之款項，列入預收房地款，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俟所有權登記或交屋時予以轉銷。

14.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該公報之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等及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之數。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 15%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自準備金專戶支用，若有不足，則先行沖轉退休金負債，再有不足，則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認列為當期費用。

15. 收入及成本

(1) 營建收入及成本

投資興建之房地，未完工前預售者，若同時符合完工比例法條件者，則分年認列損益，餘採全部完工法，於同時辦妥土地與房屋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及完成交屋為準；惟資產負債表日僅辦妥所有權登記(或僅實際交屋)者，但於期後期間已實際交屋(或辦妥所有權登記)者，亦得視為收益已賺得。有關完工比例之計算，係採用工時進度比例法，有關營建成本之分攤，係採用「建坪比例法」。

(2)其他

收入按月承認，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費用則依權責基礎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16. 所得稅

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投資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為當年度所得稅。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部分，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費用。

17. 每股盈餘(虧損)

每股盈餘(虧損)之計算，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之規定處理，本公司係屬簡單資本結構之公司，故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淨損)除以全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保留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或員工紅利轉增資所增加之股數，採追溯調整計算。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之子公司陽光士林開發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度起，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之規定處理，將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認列為當期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是項會計原則之變動，使民國九十七年度第一季之合併總淨損增加 415 仟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97.3.31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190
銀行存款		55,825
合	計	<u>\$ 56,015</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	目	97.3.31
上市公司	股票	
萬海航運		\$ 768,349
萬泰銀行		20,919
國泰金控		9,653
第一金控		5,149
其	他	<u>2,408</u>
小	計	806,478
受益憑證		
開收型債券基金		<u>25,770</u>
合	計	<u>\$ 832,248</u>

截至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均未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

3. 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97.3.31
應收帳款		\$ 106,923
減：備抵呆帳		<u>(2,312)</u>
應收帳款淨額		<u>\$ 104,611</u>

8. 固定資產

	97. 3. 31
成 本：	
土 地	\$ 79,381
房 屋 及 建 築	640,739
機 器 設 備	2,759,560
運 輸 設 備	62,052
雜 項 設 備	46,963
小 計	<u>3,588,695</u>
重估增值：	
土 地	5,335,566
房 屋 及 建 築	37,816
機 器 設 備	38,445
運 輸 設 備	442
雜 項 設 備	1,142
小 計	<u>5,413,411</u>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u>9,002,106</u>
減：累計折舊	
房 屋 及 建 築	(495,986)
機 器 設 備	(2,543,768)
運 輸 設 備	(54,469)
雜 項 設 備	(41,021)
合 計	<u>(3,135,244)</u>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67,358</u>
固定資產淨額	<u>\$ 5,934,220</u>

(1)本公司及子公司土地曾分別以民國 64 年 12 月 31 日、69 年 12 月 31 日、75 年 9 月 30 日及 87 年 4 月 30 日為重估基準日，按當時公告現值調整帳面價值，四次調整帳面價值增值總額 5,721,125 仟元列為土地成本之加項，並依法提列土地增值稅準備 3,346,154 仟元，餘 2,374,971 仟元列入未實現重估增值；另於民國 75 年及 77 年至 79 年重估調減土地帳面價值 37,967 仟元，減列土地增值稅準備 16,249 仟元，總計土地重估增值總額為 5,683,158 仟元，重估時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計 3,329,905 仟元。惟經歷年處分及分割資產予陽光士林開發公司，截至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止，土地重估增值及土地增值稅準備餘額分別為 5,387,151 仟元及 1,615,729 仟元。

(2)另，本公司及子公司房屋、機器及運輸設備等折舊性資產亦分別以民國 62 年 12 月 31 日、64 年 12 月 31 日及 69 年 12 月 31 日為重估基準日，依資產重估價辦法經國稅局核准調整重估增值為 151,807 仟元。惟經歷年處分，截至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止，折舊性資產重估增值餘額為 77,845 仟元。

(3)本公司部分抄紙機於民國 96 年度上半年未能全能生產，故將部分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雜項設備之帳面價值分別為 31,810 仟元、117,530 仟元及 6 仟元轉列閒置資產，並認列減損損失 139,778 仟元。

(4)截至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固定資產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六)。

9. 出租資產

項 目	97. 3. 31
成 本：	
土 地	\$ 754
房屋及建築	4,135
雜 項 設 備	918
小 計	<u>5,807</u>
重估增值：	
土 地	<u>35,422</u>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41,229
減：累計折舊	<u>(4,286)</u>
出租資產淨額	<u><u>\$ 36,943</u></u>

10. 閒置資產

	97. 3. 31
成 本：	
土 地	\$ 246
房屋及建築	46,848
機 器 設 備	297,830
運 輸 設 備	146
雜 項 設 備	49
小 計	<u>345,119</u>

	97. 3. 31
重估增值：	
土 地	\$ 16,163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361,282
減：累計折舊	(195,206)
累計減損	(139,778)
閒置資產淨額	\$ 26,298

(1)本公司部分抄紙機於民國 96 年上半年未能全能生產，故認列減損損失 139,778 仟元。

(2)截至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提供閒置資產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六)。

11. 其他資產-其他

本公司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座落於桃園縣新屋鄉崁頭厝段之土地 23,277 仟元，因其地目屬農業用地，尚無法以本公司名義辦理過戶，暫以陳朝傳之名義辦理土地所有權登記，並分別於民國 93 年、96 年間與其簽訂不動產信託登記契約，明定雙方之權利義務，待符地目變更完成再過戶予本公司。

12. 短期借款

		97. 3. 31	
貸款銀行	性質	金額	利率
台灣銀行	擔保借款	\$ 598,000	2.48%~2.49%
台灣銀行	信用借款	100,000	2.48%
兆豐國際	擔保借款	120,000	2.58%-2.60%
兆豐國際	信用借款	160,000	2.58%-2.60%
第一銀行	信用借款	100,000	2.56%
華南銀行	擔保借款	185,000	2.49%
		<u>\$ 1,263,000</u>	

(1)截至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尚可動支之短期借款授信額度為 1,079,800 仟元。

(2)本公司提供資產作為借款抵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13. 應付短期票券

項 目	97. 3. 31
應付短期票券一面額	\$ 190,000
減：折價	(312)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 189,688
利率區間	2.54%~2.62%

截至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動用之應付短期票券額度為 210,000 仟元。

14. 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6 月 30 日以前受聘僱之員工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94 年 7 月 1 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勞工退休金條例」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每月依員工薪資之 6% 提撥至個人退休金專戶。民國 97 年第一季依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費用為 1,248 仟元。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勞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之 15% 提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其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之專戶。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及退休基金變動如下：

		97 年度第一季
應計退休金負債		
期初餘額		\$ 132,977
提列		6,240
提撥退休金		(6,316)
期末餘額		\$ 132,901
<hr/>		
退休基金		
期初餘額		\$ 20,142
本期提撥		6,316
本期支付		(2,578)
收益分配		245
期末餘額		\$ 24,125

15. 股本

截至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2,8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2,600,391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分為 260,039 仟股。

16. 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與待彌補虧損

- (1)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應就稅後盈餘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法定盈餘公積等於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亦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半數之範圍內轉作資本。
- (2) 依照證期局規定，本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就當年度及以前年度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分別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或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 (3) 本公司若分配屬於 86 年度（含）以前未分配盈餘時，股東將不獲配股東可扣抵稅額。若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時，則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 (4) 本公司及子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及可扣抵稅額比率

	97.3.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58,714

由於本公司截至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止為累積虧損，故不予以計算預計稅額扣抵比率。

(5) 章程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稅後純益，除依法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撥法定盈餘公積與特別盈餘公積各為 10% 外，如尚有餘額，先按年息 10% 分配股息後，分派員工紅利 1%，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送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另依據本公司之股利政策，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方式為之，但由於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且正值需要努力階段，為考量整體產業環境，並配合長期財務規劃及未來資金需要，以求穩定發展永續經營，僅先以保留盈餘或配發股票股利方式融通所需資金後，剩餘之盈餘則以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之。

本公司民國 96 年及 95 年度均為累積虧損，故並未分配員工紅利，有關員工紅利等資訊之揭露，本公司不適用。

17. 每股盈餘(純損)

計算基本每股純損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97 年度第一季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純損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純損	\$ (5,562)	\$ (5,562)	260,039	\$ (0.02)	\$ (0.02)

(五) 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萬海航運公司(萬海航運)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泰安產物保險公司(泰安產險)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八仙樂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八仙樂園)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亞太國際物流公司(亞太國際物流)	該公司副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天河投資公司(天河投資)	本公司副董事長為該公司主要股東
陳朝傳	本公司董事長
陳慧玲	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陳慧容	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陳建昆	本公司之總經理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其他交易，其交易價款及收付款條件與一般銷售顧客及其他供應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97 年度第一季	
	金額	%
(1) 營建收入		
天河投資	\$ 20,331	16.96
陳慧容	10,726	8.94
	<u>\$ 31,057</u>	<u>25.90</u>
(2) 租賃收入		
陳建昆	<u>\$ 42</u>	<u>5.31</u>

97 年度第一季

	金 額	%
(3) 進貨		
萬海航運	\$ 66	0.01
泰安產險	2	0.00
	\$ 68	0.01
(4) 製造費用		
亞太國際物流	\$ 510	0.48
(5) 租賃成本		
泰安產險	\$ 1	0.13
(6) 銷售費用		
萬海航運	\$ 20,227	47.88
泰安產險	13	0.03
	\$ 20,240	47.91
(7) 管理費用		
泰安產險	\$ 93	0.26
亞太國際物流	63	0.18
八仙樂園	6	0.02
	\$ 162	0.46
97.3.31		
	金 額	%
(8) 應付帳款		
萬海航運	\$ 7	0.01
泰安產險	1	0.00
	\$ 8	0.01

	<u>97. 3. 31</u>	
	<u>金 額</u>	<u>%</u>
(9)應付費用		
萬海航運	\$ 7,941	6.41
泰安產險	9	0.01
亞太國際物流	<u>268</u>	<u>0.21</u>
	<u>\$ 8,218</u>	<u>6.63</u>

(10)預收房地款-關係人		
天河投資	\$ 78,544	62.77
陳慧容	<u>46,582</u>	<u>37.23</u>
	<u>\$ 125,126</u>	<u>100.00</u>

(11)存入保證金		
陳建昆	<u>\$ 25</u>	<u>0.69</u>

(12)本公司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座落於桃園縣新屋鄉崁頭厝段之土地金額為 23,277 仟元，因其地目屬農業用地，尚無法以本公司名義辦理過戶，故暫以陳朝傳之名義辦理土地所有權登記，並於 93 年及 96 年間與其簽訂不動產信託登記契約，請詳附註(四)。

(六)質抵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其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97. 3. 31</u>
固定資產：	
土 地	\$ 4,118,865
房屋及建築	<u>140,830</u>
	4,259,695
閒置資產：	
房 屋 及 建 築	<u>2,034</u>
合 計	<u>\$ 4,261,729</u>

(七)重大承諾及或有負債

1. 截至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為 6,015 仟元。
2. 截至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止，因向銀行借款而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為 1,502,900 仟元。
3. 本公司提供被投資公司陽光士林開發公司對銀行借款保證之金額為 100,000 仟元。
4. 陽光士林開發為興建「天母大樓工程」，已簽訂外包工程合約計 419,048 仟元，已支付工程款 263,981 仟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

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97 年度第一季並未承作任何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2. 本公司及子公司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期末公平價值及相關帳面價值列示如下：

	97.3.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6,015	\$ 56,01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32,248	832,248
應收帳款淨額	104,611	104,611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496	10,49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126	13,112
存出保證金	387	387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263,000	1,263,00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189,688	189,688
應付票據	14,750	14,750
應付帳款	137,090	137,090
存入保證金	3,616	3,616

3.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淨額、其他金融資產淨額、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淨額、應付票據及帳款。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為公平價值。
-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公平價值，係以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 (4) 存出(入)保證金之未來收(付)現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4.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97.3.31	
	公開報價之決定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6,015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32,248	—
應收帳款淨額	—	104,611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	10,49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3,112
存出保證金	—	387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263,00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	189,688
應付票據	—	14,750
應付帳款	—	137,090
存入保證金	—	3,616

5.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 832,248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為 1,452,688 仟元。

6.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之權益商品，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故預期具有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2) 信用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定期評估應收款項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適當備抵呆帳，管理當局預期不致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之權益商品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另本公司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依(83)台財證(六)第 35882 號函規定，期中財務報表得不揭露部門別資訊。